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國際公法」、「法理學」(以英美法理學為研究重點尤佳)、「民事財產法」、「民事程序法」等科目之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臺大法律學院專案辦公室（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院），法律學院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電話：(02)33668909。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應徵者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時應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申請者可能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
- 九、三年內代表著作（請指明並僅限一種、同時需註明字數）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代表著作應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已發表或已取得刊登證明之著作。
代表著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注意事項】

- ①申請者請將一～八項資料合併於單一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命名），於

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以 E-mail 方式寄交林芬香小姐

(juliette@ntu.edu.tw)。

②申請者請將第八項資料（應徵者資料表）另以 word 檔，於

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以 E-mail 方式寄交林芬香小姐

(juliette@ntu.edu.tw)

③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請以紙本寄送。